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3304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国伟

申 请 人 程雪娇

地 址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丰乐镇白佛台村三组48号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施肥领域的农业咨询；庭院风景布置